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交费年年给付 生存岁岁享有	交费期内，第 2 保单年度起，每年给付被保险人相当于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2% 的持续保险金；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被保险人相当于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50% 的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 60 周岁前每年领取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10% 的生存保险金；60 周岁后每年领取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20% 的生存保险金。
收益有保证 还可享分红	收益有保证：交费期内，第 2 年起给付被保险人相当于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2%；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被保险人相当于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50%。被保险人 60 周岁前每年领取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10%，60 周岁后每年领取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20%。 还可享分红：每年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既可现金领取，又可累积生息。
保领二十年 终身永领钱	为保证客户的利益，自 60 周岁起无论生存与否，保证年金领取 20 年；80 岁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终身。
给付进账户 复利月计息	持续保险金、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如果不领取，可默认进入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进行月复利计息。
随时可追加 领取又灵活	根据需求，可以在 55 周岁前追加可选责任保险费，直接增加收益，加大养老金领取；账户拥有灵活领取的功能，每年可领取一次，满足人生各阶段的财务需求。
豁免显人性 保障全覆盖	在交费期内，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或身故，可豁免余下所有未交基本责任保险费，保单利益继续有效；涵盖重疾、养老、子女教育、豁免、理财等功能，贯穿一生的财富规划。
财富金账户 规划更全面	今天有钱叫有财，明天有钱叫有福，今天、明天都有钱，尽享财富人生。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持续保险金给付 在约定的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2%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如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您每交满 5 年基本责任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的 5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2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基本责任保险费数额；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基本责任保险费数额的 110%；
-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后已领取的基本责任的生存保险金；
- (4)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责任

保险金额的 3.6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基本责任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本合同的首个基本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基本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其高残后本合同的首个基本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合同的最后一次基本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投保人关于本合同基本责任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持续残疾证明	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可选责任	投保本合同时或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选择“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并与我们约定可选责任保险金额。可选责任包含“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三项责任，您在选择“可选责任”时，必须同时选择其包含的三项责任。
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可选责任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可选责任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我们按可选责任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本合同可选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可选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保险费数额；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保险费数额的 110%。

您选择可选责任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申请；
- (2) 约定的可选责任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3) 应交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均已交纳。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则在可选责任的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增加可选责任的保险金额，但需符合上述规定，且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最多可申请一次。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其身故或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五、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持续保险金、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

生存类保险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的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累积利率以月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该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中的余额每年仅限一次，且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申请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余额。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类保险金累积利率。

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进入累积生息账户，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七、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现金领取 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一、保险示例

投保情况	投保险种：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案例一：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张先生	投保年龄： 30 岁
	性别： 男	交费期间： 10 年
	领取方式： 年领	投保份数： 20 份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年交基本责任保险费： 20000 元
	首年追加可选责任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责任：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张先生在每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4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张先生在每交满 5 年基本责任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1、张先生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3106 元生存保险金，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共可领取 29 次。 2、张先生于年满 60 周岁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6212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张先生也可选择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将不用的生存金复利计息，提高资金效率，根据需要随时提取；如果期间不领取，60 岁时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为 197434 元（假设累积利率 3%），保单累积红利为元 163536（高档），合计收益为 360970 元；80 岁时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为 523506 元（假设累积利率 3%），保单累积红利为元 373526（高档），合计收益为 897032 元。

身故保险金 给付	如果张先生在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基本责任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本合同终止。 如果张先生在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后已领取的基本责任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张先生在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 选择权	如果张先生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111816 元，本合同终止。 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投保人意外 身故豁免保 险费	如果张先生在交费 1 年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张先生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张先生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18 万元。
投保人意外 高残豁免保 险费	如果张先生在交费 1 年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张先生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张先生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18 万元。
可选责任： 生存保险金 给付	如果张先生于可选责任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3680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29 次。
祝寿保险金 给付	如果张先生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 36800 元祝寿保险金，本合同可选责任终止。
生存类保险 金累积生息 账户	张先生也可选择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将不用的生存金复利计息，提高资金效率，根据需要随时提取；如果期间不领取，60 岁时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为 208198 元（假设累积利率 3%），保单累积红利为 123380 元（高档），合计收益为 331578 元。
身故保险金 给付	如果张先生在本可选责任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可选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保险费数额的 110%。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责任利益演示表（案例一）：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基本责任保险费	累计基本责任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 (若选择一次性领取, 领取后,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20000	20000	56	222	390	56	222	390	400	0	3106	3506	3506	0	22000	4260
2	32	20000	40000	124	492	862	180	722	1264	400	0	3106	3506	7117	0	44000	11680
3	33	20000	60000	192	768	1344	378	1512	2646	400	0	3106	3506	10837	0	66000	20440
4	34	20000	80000	262	1050	1840	652	2608	4564	400	0	3106	3506	14668	0	88000	30180
5	35	20000	100000	336	1340	2346	1006	4026	7048	400	10000	3106	13506	28614	0	110000	31500
6	36	20000	120000	360	1438	2516	1396	5586	9774	400	0	3106	3506	32978	0	132000	42420
7	37	20000	140000	434	1736	3038	1872	7488	13104	400	0	3106	3506	37474	0	154000	54100
8	38	20000	160000	510	2042	3574	2438	9754	17070	400	0	3106	3506	42104	0	176000	66520
9	39	20000	180000	588	2356	4122	3100	12404	21706	400	0	3106	3506	46873	0	198000	79700
10	40	20000	200000	670	2678	4686	3864	15454	27042	0	10000	3106	13106	61385	0	220000	84080
15	45		200000	616	2466	4316	7760	31042	54322	0	0	3106	3106	87652	0	220000	87160
20	50		200000	612	2446	4278	12254	49018	85780	0	0	3106	3106	118103	0	220000	90720
25	55		200000	602	2410	4218	17426	69706	121984	0	0	3106	3106	153404	0	220000	94700
30	60		200000	590	2356	4124	23362	93448	163536	0	0	6212	6212	197434	111816	220000	77820
35	65		200000	500	2000	3500	29930	119718	209506	0	0	6212	6212	261860	0	93180	61980
40	70		200000	406	1628	2848	37062	148248	259436	0	0	6212	6212	336548	0	62120	42240
45	75		200000	312	1250	2188	44830	179318	313806	0	0	6212	6212	423132	0	31060	17720
50	80		200000	230	920	1608	53360	213444	373526	0	0	6212	6212	523506	0	0	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基本责任保险费	累计基本责任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 (若选择一次性领取, 领取后,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55	85		200000	170	678	1188	62888	251554	440220	0	0	6212	6212	639867	0	0	0
60	90		200000	120	476	834	73644	294574	515506	0	0	6212	6212	774762	0	0	0
65	95		200000	78	316	552	85876	343502	601130	0	0	6212	6212	931142	0	0	0
70	100		200000	48	194	340	99874	399496	699120	0	0	6212	6212	1112429	0	0	0
75	105		200000	16	64	112	115948	463792	811634	0	0	6212	6212	1322590	0	0	0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可选责任保险利益演示表（案例一）：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可选责任保险费	累计可选责任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祝寿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100000	480	1900	3330	480	1900	3330	3680	0	3680	3680	110000	69200
2	32	0	100000	470	1880	3280	960	3840	6710	3680	0	3680	7470	110000	68600
3	33	0	100000	460	1850	3240	1450	5800	10150	3680	0	3680	11375	110000	68000
4	34	0	100000	460	1820	3190	1950	7800	13640	3680	0	3680	15396	110000	67400
5	35	0	100000	450	1790	3140	2460	9820	17190	3680	0	3680	19538	110000	66700
6	36	0	100000	440	1760	3090	2970	11880	20790	3680	0	3680	23804	110000	66000
7	37	0	100000	430	1730	3030	3490	13970	24450	3680	0	3680	28198	110000	65300
8	38	0	100000	430	1700	2980	4020	16090	28160	3680	0	3680	32724	110000	645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可选责任保险费	累计可选责任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祝寿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9	39	0	100000	420	1670	2920	4560	18240	31920	3680	0	3680	37386	110000	63700
10	40	0	100000	410	1640	2860	5110	20430	35740	3680	0	3680	42187	110000	62800
15	45	0	100000	360	1460	2550	7960	31820	55690	3680	0	3680	68444	110000	57900
20	50	0	100000	310	1250	2190	11000	44000	77000	3680	0	3680	98883	110000	51700
25	55	0	100000	250	1010	1770	14230	56930	99620	3680	0	3680	134170	110000	43700
30	60	0	100000	180	730	1270	17630	70500	123380	0	36800	36800	208198	11000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投保情况	投保保险种：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案例二：	投保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 张先生儿子 投保年龄： 0 岁
	性别： 男 交费期间： 10 年
	领取方式： 年领 投保份数： 10 份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年交基本保险费： 1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给付	在交费期间内，张先生儿子在每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2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给付	张先生儿子在每交满 5 年基本责任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给付	1、张先生儿子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1560 元生存保险金，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共可领取 59 次。 2、张先生儿子于年满 60 周岁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都可领取 312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生存类保险 金累积生息 账户	张先生也可选择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将不用的生存金复利计息，提高资金效率，根据需要随时提取；如果期间不领取，60 岁时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为 312428 元（假设累积利率 3%），保单累积红利为元 305809（高档），合计收益为 618237 元；80 岁时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为 648116 元（假设累积利率 3%），保单累积红利为 591535 元（高档），合计收益为 1239651 元。
身故保险金 给付	如果张先生儿子在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基本责任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本合同终止。 如果张先生儿子在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60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后已领取的基本责任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张先生儿子在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年满 79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 选择权	如果张先生儿子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56160 元，本合同终止。 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投保人意外
身故豁免保
险费

如果张先生在交费 1 年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张先生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张先生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9 万元。

投保人意外
高残豁免保
险费

如果张先生在交费 1 年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张先生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张先生应交纳的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保险费 9 万元。

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责任利益演示表（案例二）：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基本责任保险费	累计基本责任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26	103	181	26	103	181	200	0	1560	1760	1760	0	10000	1870
2	2	10000	20000	60	241	421	87	347	607	200	0	1560	1760	3573	0	20000	5210
3	3	10000	30000	95	381	666	185	738	1292	200	0	1560	1760	5440	0	30000	9160
4	4	10000	40000	131	525	918	321	1285	2249	200	0	1560	1760	7363	0	40000	13570
5	5	10000	50000	168	672	1176	499	1996	3492	200	5000	1560	6760	14344	0	50000	13720
6	6	10000	60000	181	723	1266	695	2779	4863	200	0	1560	1760	16534	0	60000	18650
7	7	10000	70000	219	875	1532	934	3737	6540	200	0	1560	1760	18790	0	70000	23920
8	8	10000	80000	258	1032	1805	1220	4881	8542	200	0	1560	1760	21114	0	80000	29530
9	9	10000	90000	298	1192	2086	1555	6219	10883	200	0	1560	1760	23508	0	90000	35500
10	10	10000	100000	339	1356	2373	1940	7762	13583	0	5000	1560	6560	30773	0	100000	37040
15	15	0	100000	314	1257	2201	3918	15674	27429	0	0	1560	1560	43956	0	100000	37560
20	20	0	100000	314	1257	2200	6211	24846	43480	0	0	1560	1560	59240	0	110000	38190
25	25	0	100000	314	1256	2197	8868	35473	62078	0	0	1560	1560	76957	0	110000	38930
30	30	0	100000	313	1253	2193	11946	47782	83619	0	0	1560	1560	97497	0	110000	39820
35	35	0	100000	313	1250	2188	15509	62037	108565	0	0	1560	1560	121308	0	110000	40900
40	40	0	100000	311	1245	2179	19635	78541	137447	0	0	1560	1560	148911	0	110000	42210
45	45	0	100000	310	1238	2167	24410	97641	170872	0	0	1560	1560	180911	0	110000	43750
50	50	0	100000	307	1227	2147	29934	119734	209535	0	0	1560	1560	218008	0	110000	45540
55	55	0	100000	302	1210	2117	36317	145268	254220	0	0	1560	1560	261013	0	110000	47540

保 单 年 度	被保险 人年末 年龄	当年度 基本责 任保险 费	累计基本 责任保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 度 持续 保险 金给 付金 额	当年度 特别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合计当 年度 生存类 保险金 给付金 额	生存类保 险金累积 生息账户 金额	一次性领 取选择权 领取金额 （若选择 一次性领 取，领取 后，本合 同终止）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 现金 价值 （不 含年 末生 存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60	60	0	100000	296	1182	2069	43687	174748	305809	0	0	3120	3120	312428	56160	110000	39070
65	65	0	100000	251	1003	1755	52073	208292	364511	0	0	3120	3120	378754	0	46800	31120
70	70	0	100000	204	817	1429	61554	246215	430876	0	0	3120	3120	455645	0	31200	21200
75	75	0	100000	157	627	1097	72293	289171	506050	0	0	3120	3120	544782	0	15600	8890
80	80	0	100000	115	461	807	84505	338020	591535	0	0	3120	3120	648116	0	0	0
85	85	0	100000	85	340	596	98480	393922	689363	0	0	3120	3120	767908	0	0	0
90	90	0	100000	60	239	418	114536	458145	801754	0	0	3120	3120	906780	0	0	0
95	95	0	100000	40	158	277	133031	532124	931218	0	0	3120	3120	1067772	0	0	0
100	100	0	100000	24	97	170	154380	617521	1080662	0	0	3120	3120	1254404	0	0	0
105	105	0	100000	8	32	56	179053	716210	1253368	0	0	3120	3120	1470763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财富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